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 9 层
9/F, Tower 4, Lushang Olympic Plaza, No. 9777 Jingshi Road, Jinan, P. R. China
T +86 531 5863 8966 F +86 531 5863 8959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方案.....	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5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6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8
六、标的公司主要情况.....	21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4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9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0
十一、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	51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情况的自查.....	52
十三、结论性意见.....	5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博翰源	指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字的律师
山东金泰/上市公司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山东金泰支付现金购买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公司/金达药化	指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新恒基投资	指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标的股权/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转让的金达药化100%股权
实验厂	指	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
香港金盾	指	香港金盾国际（香港）公司
明水集团	指	山东明水集团有限公司
百奥科创	指	北京百奥科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基制药	指	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巅峰节能	指	山东巅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恒基房地产	指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东亚前海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天和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指	山东金泰于2019年9月27日与新恒基投资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828号《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9】第QDV226号《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博翰源律非诉字第 010 号

致：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山东金泰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山东金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山东金泰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

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它有关文件。

4、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山东金泰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申报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承办律师对山东金泰“本次交易方案”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所律师主要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山东金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 山东金泰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3. 山东金泰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4.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5. 山东金泰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山东金泰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恒基投资持有的金达药化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金达药化将成为山东金泰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达药化 100% 股权，交易对方拟出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金达药化股权比例
1	新恒基投资	100%
合计		100%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达药化 100% 股权。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 [2019] 第 QDV226 号《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金达药化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519.2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495.47 万元，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金达药化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519.29 万元，较金达药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718.78 万元评估增值 3,800.51 万元，增值率为 80.54%，金达药化评估增值较高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与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较高所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金达药化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4、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即支付给新恒基投资交易对价的 60%。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余款上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新恒基投资。

5、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股权应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金达药化负责办理，山东金泰、新恒基投资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完成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山东金泰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恒基投资按出售的股权比例计算须承担的金额在山东金泰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金泰以现金方式补足。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山东金泰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总资产	6,396.48	16,696.86	38.31%
净资产	3,631.60	5,967.61	60.86%
营业收入	4,873.57	545.33	893.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在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山东金泰“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访谈等方式。本所承办律师主要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山东金泰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营业执照》；2. 新恒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营业执照》、主要股东身份证件；3. 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的查询结果；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山东金泰、新恒基投资。

（一）山东金泰的主体资格

1、山东金泰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泰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3191817J。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金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注册资本	14810.7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06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医疗器械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中介服务（须凭资质证书经营）；铂金制品、钯金制品、黄金制品、银制品及珠宝首饰加工、销售（国家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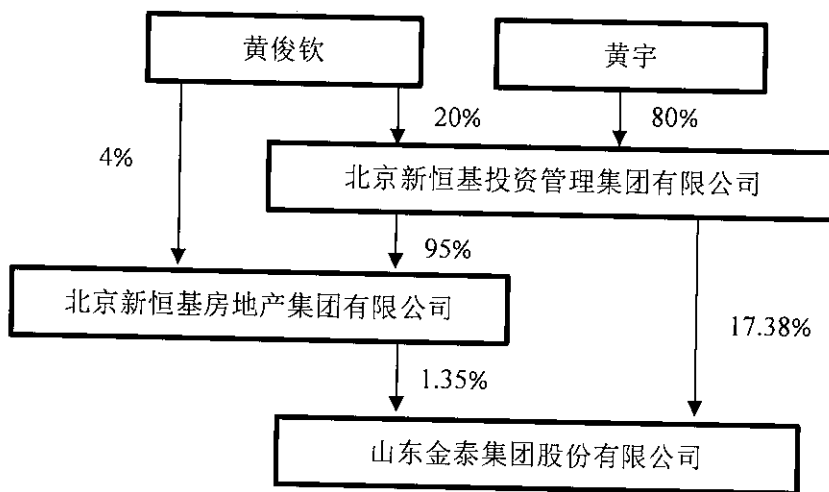
根据山东金泰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山东金泰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2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阳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58,035	10.44
3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60	7.80
4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中潞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7,380,000	4.98
5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7,349,483	4.96
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33,334	3.60
7	陆健	4,668,600	3.15
8	吴少群	2,725,705	1.84
9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5
10	方敏	1,807,073	1.22

2、山东金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恒基投资持有山东金泰 25,743,813 股份，占总股本的 17.38%，为山东金泰的第一大股东。新恒基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新恒基投资的股东为黄俊钦和黄宇，其中黄俊钦为黄宇之父，根据黄俊钦与黄宇签订的《关于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约定》、新恒基投资出具的《关于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以及对黄宇访谈确认，为便于新恒基投资管理需要和对外签字的时效性，提高工商登记效率，2018 年 3 月，黄俊钦将其持有的新恒基投资的 60% 股份转由黄宇持有。

黄俊钦与黄宇就变更后的新恒基投资股东权利约定如下：黄俊钦仍为新恒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黄宇作为新恒基投资大股东行使一切股东权利必须得到黄俊钦批准通知，黄宇不能独立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新恒基投资的一切业务、流程保持不变，由黄俊钦实际控制，黄宇仅需要在黄俊钦先生同意时履行签字义务。因此，山东金泰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俊钦先生。

黄俊钦，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 23 日，住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西里联宝公寓，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61123****。目前未在山东金泰、控股

股东担任职务。

3、山东金泰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山东金泰的工商档案及上交所相关公告信息，山东金泰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山东金泰设立

公司原名济南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济南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济体改股字[1992]14号）和《关于同意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股票拆细并更换为济南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批复》（济体改股字（1992）20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市分行出具的《关于济南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92）济银金股字09号）的批准，由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作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

1993年1月4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济南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及列为全省股份制试点企业的批复》（文号：鲁体改生字[1993]第4号）“同意济南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25日，济南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发行字[2001]40号《关于核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通知》批文，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1.7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2001]101号文件同意，公司A股股票于200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山东金泰”，股票代码为“600385”。

(2) 山东金泰的演变

①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金泰由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作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以评估后的净资产2,430.21万元折为发起人股1,430.21万股，同时发行770万股社会法人股和1,947.95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司募集设立时总股本为4,148.16万股，其中法人

股 2,200.21 万股,社会公众股 1,947.95 万股。山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诚信(92)验字第 38 号)。

② 股权变化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相关批准文件情况	验资报告
1992 年 6 月	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以评估后的净资产 2,430.21 万元折为发起人股 1,430.21 万股,同时发行 770 万股社会法人股和 1,947.95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司募集设立时总股本为 4,148.16 万股,其中法人股 2,200.21 万股,社会公众股 1,947.95 万股。	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济南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济体改股字[1992]14 号)和《关于同意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股票拆细并更换为济南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批复》(济体改股字(1992)20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市分行出具的《关于济南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92)济银金股字 09 号)	山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鲁诚信(92)验字第 38 号《验资报告》
1993 年 1 月 送配股	每 3 股送 1 股配 2 股,配售价 2.6 元/股。总股本变为 7066.1824 万股,其中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青年化工厂持发起人股 1906.949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6.99%;社会法人股 12,633.3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7.88%;个人股 3895.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5.13%。	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和增资配股的批复》(济体改股字[1993]03 号);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确认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1996]第 135 号)。	山东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诚信(93)验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998 年 6 月,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每股 3 元的价格向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5041500 股社会个人股,5041500 股变为法人股。股本结构变为:公司总股本 7066.1824 万股,公司法人股为 3674.4324 万股,社会个人股为 3391.75 万股。	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协议转让调整股本结构的议案”;山东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法人股东的批复》(鲁证管字[1998]58 号)、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批复》(鲁体改企字[1998]第 123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8]39 号)批准、确认。	
2001 年 7 月 社会公众股 上市流通	社会公众股 3391.7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0 号《关于核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101 号文件批准。	
2001 年 送股、转增 股	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1994 年度分红方案的决议,1994 年度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1997 年度分红方案,分配预案为:在公司股票上市	第四次、第七次、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批复》(鲁体改秘字[2001]107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增字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1)鲁正验字第 10041 号验

	<p>后三个月内实施每10股送4股转增2股；第九次股东大会通过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按以上三次股东会决议累计实施，以7066.1824万元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14132.3648万元，其中发起人股3813.8982万股，占总股本的26.99%；法人股为3534.9666万股，占总股本的25.01%；社会公众股为6783.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8%。</p>	<p>[2001]30号) 确认公司股份变动。</p>	<p>资报告</p>
<p>2002年 发起人更名</p>	<p>发起人山东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青年化工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组建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总额仍为14132.3648万股，其中，发起人股（由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为3813.8982万股，占总股本的26.99%；法人股为3534.9666万股，占总股本的25.01%；社会公众股为6783.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8%。</p>	<p>济南市化学医药工业办公室《关于对山东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青年化工厂改制请示的批复》（济化医字[2002]6号）、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确认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起人名称的批复》（鲁体改秘字[2002]51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40号）批准确认。</p>	
<p>2002年 股权转让</p>	<p>北京游子制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40万股法人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3.11%转让给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83000股法人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7.13%转让给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14,483,000股，占全部股份的10.25%。</p>	<p>北京游子制衣有限公司与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	
<p>2003年 股权承继</p>	<p>发起人济南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其持有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13.8982万股的发起人股，由该公司的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75%）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25%）分得。变更后，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的决定、清算报告；公司公告（编号2003-006）</p>	

	分得 2860.4237 股，成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总股本的 20.24%；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得 953.4745 万股，成为第三大股东，占总股本的 6.75%。		
2006 年 股权分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向 2006 年 9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股本 1 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以原持有的 7,348,865 股作为对价安排一部分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083 股，至此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083 股。变更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148,107,148.00 元，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743,813 股，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其总股本的 17.38%。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编号：2006-015）。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正信验字（2007）第 3023 号验资报告

(3) 2013 年 5 月，山东金泰股票暂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3 年 5 月 7 日，山东金泰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13]20 号）。山东金泰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山东金泰继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起暂停山东金泰股票上市。

(4) 2014 年 8 月，山东金泰恢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山东金泰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445 号《关于同意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安排，山东金泰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

山东金泰自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未发生变化。

综上，山东金泰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新恒基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63731568。根据该《营业执照》，新恒基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35A
法定代表人	黄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16日至2021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恒基投资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恒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宇	8000.00	80.00
2	黄俊钦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恒基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交易各方的确认，新恒基投资系山东金泰的控股股东，也是济南金达药化的控股股东；山东金泰与新恒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俊钦，山东金泰与新恒基投资、金达药化均系关联方。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金泰和新恒基投资均为合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承办律师对山东金泰“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参与起草、讨论、比对、复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等。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3.山东金泰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4.山东金泰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11月8日，山东金泰与新恒基投资、金达药化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间损益，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山东金泰、新恒基投资、金达药化签字并盖章后成立，除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条款，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自该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满足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上交所审核无异议；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经核查，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系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

议,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可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对山东金泰“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参与起草、讨论、比对、复核山东金泰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山东金泰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山东金泰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山东金泰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 新恒基投资的股东会决议;3. 金达药化股东决议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批准与授权

1、山东金泰的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山东金泰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山东金泰召开第十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同时对《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但章琪、肖楚标、孟书贤作为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的批准

2019 年 11 月 6 日，新恒基投资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金达药化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金泰；同意并授权执行董事黄宇与山东金泰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出具相关文件，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

3、金达药化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1月6日，金达药化股东新恒基投资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公司股东新恒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金泰；授权金达药化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山东金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山东金泰“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查验、网络核查等方式，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登录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查询。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 山东金泰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山东金泰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3. 金达药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金达药化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5.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6.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金达药化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2月16日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规定，金达药化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其生

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环境监察大队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证明》，其于2019年9月17日向金达药化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字[2019]ZQ第06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壹拾万元整人民币。金达药化现已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了罚款。金达药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处罚外，未受到其他涉及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金达药化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金达药化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土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与反垄断审查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山东金泰董事会相关决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金泰现有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山东金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山东金泰董事会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山东金泰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山东金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山东金泰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金达药化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真实持有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不存在查封、质押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达药化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达药化将成为山东金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及净利润进一步提高，业务领域将涉及原料药市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

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金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标的公司主要情况

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主要情况”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查验、网络核查等方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金达药化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金达药化主要资质证书；3. 金达药化的土地、房产、车辆等固定产权利证书；4. 金达药化的房屋租赁合同；5. 金达药化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6. 金达药化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对金达药化进行现场查验；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基本情况

1、金达药化基本情况

金达药化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9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金达药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61320050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 29 号 (生产场所: 章丘区龙泉路 612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榕文
注册资本	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92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3 月 7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制造、自销: 原料药 (保太松、非普拉宗、氟哌啶醇、环扁桃酯、卡马西平、联苯双酯、氯氮平、双嘧达莫、西咪替丁、盐酸托吡酮、吠喃妥因、吠喃西林、吠喃唑酮、鞣酸小檗碱、溴甲贝那替秦、醋酸钠、月桂氮卓酮、盐酸索他洛尔、尿囊素、麟甲酸钠、瑞舒伐他汀钙、恩替卡韦)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医药中间体 (不含化学危险品) (以许可证为准); 进出口业务; 医药技术咨询、转让; 普通货运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达药化股东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金达药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恒基投资	109.35	100
	合计	109.35	100

根据金达药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3、根据金达药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年度报告公示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金达药化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金达药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金达药化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金达药化的工商登记材料，金达药化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92年3月，金达药化设立

1991年12月26日，济南市经济委员会、济南市计划委员会、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共同作出《关于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与香港金盾国际公司合资创办“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91）济经技改字第422号、济计外字[1991]887号、（91）济经贸投字第107号），原则同意该报告。

1991年12月2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约登记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同意在章程中使用名称“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1992年1月3日，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92]济经贸投字第1号），经审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特予以批准。

1992年2月2日，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鲁经贸外资字（1992）第110号《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经审查，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现批准生效。

1992年2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鲁府字[1992]069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1992年3月7日，金达药化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达药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	8.00	40.00	实物
2	香港金盾国际（香港）公司	12.00	6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根据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3月31日出具的（1992）鲁济会询字

第 62 号《承办委托业务报告书》，金达药化已收到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以厂房、办公室（未装修前的作价）和搪瓷反应罐等专用生产设备作价 8 万美元缴纳注册资金。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1992 年 4 月、8 月出具（1992）鲁济会询字第 62 号-（2）、第 62 号-（3）《承办委托业务报告书》，金达药化已收到香港金盾国际（香港）公司累计出资美元 12 万元。

2、1994 年 7 月，金达药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 年 3 月 26 日，金达药化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中外双方投资比例，即将原注册资金总额中：中方投资捌万美元，占注册资金的 40%；外方投资壹拾贰万美元，占注册资金的 60%，变更为中方投资壹拾肆万美元，占注册资金的 70%，外方投资陆万美元，占注册资金的 30%。

1994 年 5 月 17 日，济南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局作出济外企综[1994]80 号《关于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有关事项的报告的批复》，同意变更相关事项。1994 年 6 月 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金达药化变更相关事项。

1994 年 7 月 21 日，金达药化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达药化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实验厂	14.00	70.00	实物
2	香港金盾	6.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根据山东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2 月 24 日向金达药化出具的（95）鲁会验字第 10 号《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甲方（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实验厂）以固定资产追加投资，双方协议作价人民币 327,450 元，按双方约定汇率折合美元 6 万元，以此接受香港金盾国际（香港）公司出让的 50% 股份；乙方（香港金盾国际（香港）公司）出资改为 6 万元美元，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 万美元。变更出资比例后，甲方两次出资共计 14 万美元，占出资资本 70%；乙方出资 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0%，甲乙双方共计出资 2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3、2000年3月，金达药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8日，山东金泰、香港金盾、明水集团签订了《股权变更协议》，约定：（1）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股百分之三十（六万美元），本合资公司30%股权（六万美元）由山东明水集团有限公司（明水镇经贸委直属企业）认购。（2）山东明水集团有限公司以原有厂房等基建设施及部分辅助生产设备作价出资认购其股份。（3）香港金盾国际（香港）公司所持本合资公司百分之三十的股权不变。

2000年3月18日，金达药化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1）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股30%（6万美元），由山东明水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0%股权；（2）经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百分之四十（40%），香港金盾国际（香港）公司占股百分之三十（30%）山东明水集团有限公司占股百分之三十（30%）。

2000年3月29日，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济外经贸外资字[2000]第070号《关于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相关变更事项。2000年4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相关事项。

2000年4月26日，金达药化获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金达药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金泰	8.00	40.00	实物
2	香港金盾	6.00	30.00	货币
3	明水集团	6.00	30.00	实物
合计		20.00	100.00	--

4、2004年5月，金达药化企业类型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4年5月28日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济外经贸外资字[2004]113号《关于对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的请示》，2004年5月28日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济外经贸函字[2004]5号《关于济南金

达药化有限公司清算程序转为权益转让的函》及 2004 年 6 月 3 日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济外经贸函字[2004]6 号《关于对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确认的函》，2003 年 3 月 6 日金达药化经营期限届满，由公司股东香港金盾国际（香港）公司申请且其他股东同意，经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章丘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金达药化进行特别清算。2003 年 11 月，经山东省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评估，金达药化净资产 357.47 万元。清算过程中，经清算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以公开拍卖净资产（股东权益）的方式将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百奥科创，拍卖所得 4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5 月 24 日，百奥科创与何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百奥科创将持有金达药化 21.87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何涛。

2004 年 5 月 24 日，百奥科创、何涛作出《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登记项目的决定》，同意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股东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明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外资股东金盾国际（香港）公司全部退出，股东变更为北京百奥科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何涛。

2004 年 6 月 4 日，金达药化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完成后，金达药化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奥科创	87.48	80.00	货币
2	何涛	21.87	20.00	货币
合计		109.35	100.00	--

5、2019 年 8 月，金达药化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8 日，金达药化股东作出决议，变更公司股东：由北京百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涛变更为北京百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何涛与百奥科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涛将其在公司所持 21.87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百奥科创，转让价格为 21.87 万元。

2019年8月29日,金达药化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达药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总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奥科创	109.35	100	货币
合计		109.35	100	---

注:北京百奥科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更名为北京百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19年9月,金达药化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3日,金达药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东:由北京百奥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百奥科创与新恒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奥科创将其在公司所持109.3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新恒基投资,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

2019年9月26日,金达药化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达药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总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恒基投资	109.35	100	货币
合计		109.35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金达药化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的股东已实缴出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 金达药化的业务与经营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金达药化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金达药化的经营范围为：制造、自销：原料药（保太松、非普拉宗、氟哌啶醇、环扁桃酯、卡马西平、联苯双酯、氯氮平、双嘧达莫、西咪替丁、盐酸托哌酮、吠喃妥因、吠喃西林、吠喃唑酮、鞣酸小檗碱、溴甲贝那替秦、醋酸钠、月桂氮卓酮、盐酸索他洛尔、尿囊素、磷甲酸钠、瑞舒伐他汀钙、恩替卡韦）（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医药技术咨询、转让；普通货运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达药化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相一致。

2、经营证书及业务资质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持有的经营证书和业务资质如下：

（1）《开户许可证》

金达药化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2007年5月21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4510003108602，编号为4510-00086197。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账号1602004509024200594。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金达药化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于2015年5月2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701962187，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药品生产许可证》

金达药化现持有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日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鲁20160019，分类码为Ha，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范围：原料药（吠喃妥因、吠喃西林、吠喃唑酮、非普拉宗、盐酸托哌酮、醋酸钠、鞣酸小檗碱、环扁桃酯、盐酸索他洛尔、联苯双酯、保泰松、西咪替丁、双嘧达莫、卡马西平、氯氮平、尿囊素、氟哌啶醇、磷甲酸钠）***。

(4) 《排污许可证》

金达药化现持有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17年12月27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1126132005076001P，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20年12月26日止。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金达药化现持有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JY33701810043851，主体经营业务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6) GMP 证书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达药化持有的GMP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SD20150375	原料药（呋喃妥因、呋喃西林、盐酸托派酮、环扁桃酯、双嘧达莫、膦甲酸钠、联苯双酯）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6日
2	SD20150424	原料药（鞣酸小檗碱、尿囊素、保泰松、醋酸钠、氟哌啶醇、非普拉宗、氯氮平）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3	SD20160463	原料药（呋喃唑酮、西咪替丁、卡马西平、盐酸索他洛尔）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16日	2021年2月15日

(7) 药品批件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达药化持有的药品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膦甲酸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83179	2018年5月10日	2023年5月9日
2	双嘧达莫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3	2015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3	吠喃妥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5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4	尿囊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13411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	溴甲贝那替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405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6	盐酸托哌酮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404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7	西咪替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4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8	吠喃唑酮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914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9	鞣酸小檗碱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358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0	盐酸索他洛尔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10639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1	氟氮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2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2	月桂氮卓酮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777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3	非普拉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357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4	氟哌啶醇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198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5	醋酸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3356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6	保泰松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197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7	联苯双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1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8	环扁桃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199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19	卡马西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	吠喃西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7022206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已经取得其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有权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金达药化的主要财产

1、对外投资

根据金达药化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海得利兽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海得利兽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701810000031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镇柳沟村
法定代表人	程玉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兽用粉散剂的制造、销售
登记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吊销
股权结构	金达药化持股 85%
备注	税务已注销，企业登记注销过程中

2、土地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受限情况
1	章国用(2006)第 01015 号	明水街道办事处柳沟村南	金达药化	工业	出让	44766.50	2048年7月22日	抵押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土地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金达药化的土地有抵押登记三宗，无查封登记。上述土地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金达药化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另，本所律师注意到，金达药化上述宗地东南角土地面积 12,078.40 m² 由恒基制药使用，恒基制药原为山东金泰子公司，2014 年 9 月 18 日，山东金泰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恒基制药 100% 的股权，挂牌截止日后，经公开竞价，深圳市揭新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现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梁光鲁。

由于山东金泰尚欠恒基制药 437 万元款项，金达药化作为山东金泰的关联方，未向恒基制药收取土地租赁费，经访谈恒基制药、山东金泰及金达药化相关

人员，三方一致同意，对历史上未收取土地租赁费不再追究。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自金达药化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之日起，山东金泰、金达药化与恒基制药将综合考虑后续土地租赁情况及上市公司债务偿还计划等因素，共同协商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恒基制药收取租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房产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的房产情况如下：

(1) 有证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受限情况
1	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05号	济青路柳沟村南金达制药有限公司传达室	工业	25.23	抵押
2	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06号	济青路柳沟村南金达制药有限公司车间	工业	3,323.29	抵押
3	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07号	济青路柳沟村南金达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业	1,554.20	抵押
4	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08号	济青路柳沟村南金达制药有限公司厂房	工业	212.50	抵押
5	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09号	济青路柳沟村南金达制药有限公司仓库	工业	319.03	抵押
6	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10号	济青路柳沟村南金达制药有限公司配电室	工业	168.00	抵押
7	章房权证园字第12000026号	济青路柳沟村南金达制药有限公司宿舍餐厅	工业	332.80	抵押
8	章房权证园字第12000027号	济青路柳沟村南金达制药有限公司厂房	工业	416.40	抵押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权属状况信息》及本所律师查询，金达药化的房产存在抵押，无查封。上述房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金达药化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2) 无证房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金达药化存在

如下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办公楼一楼东西档案室	2013年7月1日	52.64
2	五金库	1992年1月1日	217.36
3	公司传达室改造	2013年7月1日	26.27
4	机修车间	1992年1月1日	226.00
5	化验楼扩建工程	1998年8月1日	416.40
6	环保实验室	2014年11月1日	153.90
7	环保危废室	2014年11月1日	156.80
8	新五金库工程	2016年5月1日	319.60
9	液体库工程	2016年5月1日	830.50
10	五金管材库	2016年11月30日	116.20
11	博约楼西扩工程	2017年9月1日	425.00
合 计			2,940.67

依据金达药化确认及新恒基投资出具的承诺，前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述房产均系金达药化以其自有资金建造，未侵犯或妨害任何其他方的权益，亦未给任何其他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未因该等事项发生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前述房产主要用于公司部分液体原材料的储存仓库，整体占比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③金达药化确认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

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因前述无证房产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其承担。

因此，金达药化暂未取得前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但均系自有资金建造，未侵犯或妨害任何其他方的权益，亦未给任何其他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未因该等事项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车辆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所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类别	品牌型号
1	鲁 A0199V	金达药化	LSVXZ65N6F2125655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汽车牌 SVW6451EED
2	鲁 A612DY	金达药化	L1166A342E7102357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HFC6512A4HC8F
3	鲁 ALQ716	金达药化	LS6XE8358HD340799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475DAX1
4	鲁 A5AP27	金达药化	LVYPDALA6JP028500	小型轿车	沃尔沃牌 VCD7204C19
5	鲁 A271TT	金达药化	LSVCD6A44BN194153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DJ
6	鲁 AT82W0	金达药化	LEFAECG23RRNA4535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JX1045TG25
7	鲁 AV9228	华东园林	LGDXXWA1L7JH118321	重型罐式货车	程力威牌 CLW5162GPSE5
8	--	金达药化	--	--	福田牌 BJ1043V9JEA-A

注：①鲁 AV9228 牌重型罐式货车登记在济南华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根据金达药化与济南华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车辆过户协议》，该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均归金达药化，济南华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仅为名义所有人。

②福田牌 BJ1043V9JEA-A 为金达药化公司内部使用的消防洒水车，仅供金达药化内部使用，用于公司内部路面洒水及消防应急车辆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达药化上述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5、重要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金达药化拥有的账面净值在 10 万

元以上的重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元)
1	IC罐 (IC 厌氧反应器)	Φ4000*12m	2014年4月1日	429,107.95
2	内循环厌氧反应器 (新 IC 罐)	直径5米 H15米	2016年5月30日	408,831.80
3	A.O池-钢制好氧池	12.5mX9.1mX4.6m	2016年10月9日	255,059.90
4	环保废气处理系统-光氧 催化器	XTPO-20K 不锈钢箱体 3000X1150X2000mm 紫外 灯管及整流器各96个	2017年11月1日	194,811.99
5	环保废气处理系统-羟基 氧化塔	MCOE-2W FRP 塔体 2200mmX5500mm 重2吨	2017年11月1日	194,812.00
6	COD 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氨氮检测仪	AmtaxInter2C	2018年6月1日	110,767.32
7	平台零星材料 (一宗)	--	2014年3月1日	123,098.10
8	土建工程	--	2014年3月1日	129,843.33
9	合成电器设备管道安装	--	2014年3月1日	217,978.66
10	V1 车间空调净化工程改 造面积 252 m ²	--	2014年12月1日	235,139.47
11	纯水管件配置 2 (一车间)	输送泵隔膜阀流量计电导 率仪隔膜阀压力表变送换 热器角座阀疏水器	2016年5月18日	116,449.73
12	纯水管件配置 3 (V1 车间)	输送泵隔膜阀流量计电导 率仪隔膜阀压力表变送换 热器角座阀疏水器	2016年5月18日	116,449.27
13	纯化水管道-二、三车间	--	2017年12月4日	113,092.10
14	空调机组等净化工程	KK-20 (结构装饰, 暖通通 风, 照明电气, 净化设备, 排水管道)	2012年7月1日	233,310.45
15	操作平台 (钢材、安装费、 管道等辅料) 地面等	--	2012年4月1日	271,609.02
16	GMP 净化系统	一车间精制烘干工段 GMP 净化系统恢复工程	2015年10月1日	170,333.49
17	净化区升级-净化系统	彩钢板 848 平米 高效送 风口 23 个 风量调节阀 27 个 电子防火阀	2016年12月12日	183,841.40
18	二车间改建土建	--	2017年1月10日	192,828.43

19	平台、管道、设备安装	--	2017年1月10日	467,874.54
20	设备管道安装	设备、管道、电气安装	2018年7月1日	107,016.43
21	设备管道安装	设备、管道、电气安装	2018年7月1日	159,180.42
22	空调净化装修项目	彩钢板结构、风管系统、电气系统等	2018年7月1日	311,627.37
23	平台管道安装	三车间改造平台、电气、管道等安装	2018年8月1日	342,939.39
24	太阳能锅炉预热水系统-信号柜及管道支架等	--	2016年12月2日	123,325.46
25	新建中烘房-土建	--	2017年1月30日	145,828.70
26	新建中烘房-平台设备管道安装	平台、楼梯安装,蒸汽井水管道安装	2017年1月30日	196,312.86
27	粒度分析仪	APA2000	2012年9月1日	126,315.74
28	液相色谱仪(二极管工作站,自动)	LC-20AT 检测器 SPD-20A	2014年9月1日	119,358.83
29	气相色谱仪	7890B 顶空进样器 DK-3001A	2014年11月1日	192,758.60
30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S5	2016年11月14日	123,679.60
31	气相色谱仪	7890B	2017年4月26日	240,343.64
32	液相色谱仪	126011	2017年4月26日	289,729.28
33	液相色谱仪	126011	2017年4月1日	289,729.28

6、专利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达药化拥有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
气浮机排渣组件及气浮机	6166293	程玉水、王业宝、徐新国	ZL201621255458.2	2016.11.15	受让取得	2016.11.15 至 2026.11.14

根据金达药化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金达药化持有的专利权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利受限情形。

7、商标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达药化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16461	第 5 类：原料药	2001.8.14 至 2011.8.13	原始取得

根据金达药化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金达药化持有的商标权属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

8、域名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核查，金达药化共拥有 1 项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网站名称	到期日	备案/许可证号
jindapharm.com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	鲁 ICP 备 09078407 号

根据金达药化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金达药化持有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达药化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金达药化的重大债权债务

1、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达药化作为借款人在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在

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枣园农商)流借字 (2019)年第02019-1号	500.00	2019年6月6日 -2022年5月25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章丘农商)高保字 (2019)年第02019-1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枣园农商)流借字 (2019)年第02019-2号	600.00	2019年6月6日 -2022年5月25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章丘农商)高保字 (2019)年第02019-2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枣园农商)流借字 (2019)年第02019-3号	700.00	2019年6月6日 -2022年5月25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章丘农商)高保字 (2019)年第02019-3号

2、担保合同

依据金达药化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金达药化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达药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章丘农商)高保字 (2019)年第 02019-1号	山东章丘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达 药化	抵押	741.50	2019年6月6 日-2022年5 月25日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章丘农商)高保字 (2019)年第 02019-2号	山东章丘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达 药化	抵押	889.80	2019年6月6 日-2022年5 月25日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章丘农商)高保字 (2019)年第 02019-3号	山东章丘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达 药化	抵押	1,038.09	2019年6月6 日-2022年5 月25日

上述三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抵押物均为（1）金达药化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章国用2006第01015号”之土地使用权；（2）金达药化房产证号为“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05号”、“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06号”、“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07号”、“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08号”、“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09号”、“章房权证园字第10000010号”、“章房权证园字第12000026号”、“章房权证园字第12000027号”之房产。上述土地及房产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金达药化的主要财产”部分。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金达药化《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后金达药化母公司的负债总额为23,958,776.10元。主要负债状况如下：

项 目	余 额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6,000,000.00
应付账款	2,432,125.67
预收款项	2,182,786.71
应付职工薪酬	2,306,880.08
应交税费	3,474,523.76
其他应付款	7,562,459.88

(六) 税务及税收优惠政策

1、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及金达药化确认，金达药化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当期销项税与进项税额之差计缴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	1%、0.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2、纳税情况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纳税材料、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金达药化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登记。

3、政府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及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截止2019年9月30日，金达药化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太阳能集热系统补贴	--	---	240,000.00	其他收益
外贸资金补贴	31,600.00	57,600.00	--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责任险财政奖金	--	20,124.00	--	其他收益
融资费用财政补贴	--	152,500.00	153,300.00	财务费用
合计	31,600.00	230,224.00	393,300.00	--

(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资料、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时向金达药化法律顾问函证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报告期内，金达药化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达药化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17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金达药化进行进场监察，通过与排污许可证副本核对发现金达药化2018年度1-3月份未对废气排口DA002中的污染物VOCs进行检测；从2018年至今废水中的污染物苯胺、硝基甲苯、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铜、总锌、二氯甲烷等项目未按月进行检测。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17日向金达药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字[2019]ZQ第062号），针对上述情况违反《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责令金达药化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中国银行山东中行代收付交易通知单》，金达药化于2019年9月26日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缴纳了罚款100,000元。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上述处罚的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金达药化对上述违规行为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了《关于6.13省厅抽查发现问题的说明》。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污染源环境监察信息公开专栏处公示的污染源监测抽查情况，2018年7月、2018年9月、2019年1月，金达药化的国控污染源排放均为达标。根据济南市章丘区环境监察大队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金达药化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受到十万元的罚款处罚属于罚则区间的中间值，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金达药化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金达药化因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于2017年8月3日向金达药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章）安监罚[2017]14号），针对上述情况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金达药化于2017年8月10日向济南市章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缴纳了罚款20,000元。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受到贰万元的罚款处罚属于罚则区间的较低值。

金达药化对上述违规行为向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了《“大快严”检查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其未接到关于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该单位于2017年8月3日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在此期间无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主管机关对金达药化的罚款金额较小，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金达药化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因金达药化出口货物唛唛妥因与报关单号不一致，黄岛海关于2018年6月4日向金达药化作出《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黄关简责办字[2018]02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责令金达药化在2018年6月19日前履行补办进出口（境）手续。

根据金达药化提供的材料，金达药化已经删单重报，补办了进出口（境）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岛海关未对金达药化作出罚款的处罚，且金达药化已经重新补办出口手续，该违规行为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2017年4月12日，山东省药品审评中心GMP认证检查组对金达药化原料药（唛唛妥因）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一般缺陷6项。金达药化于2017年4月25日向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出具了《关于药品GMP认证跟踪检查不合格项目整改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金达药化上述违规行为没有做出具体的行政处罚项目，且金达药化对不合格项目进行了整改。该违规行为未对金达药化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八）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3月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9号），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8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济南市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标的公司被列入“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综合数据管理平台”系统信息库中。

经核查，2019年1月18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甲方）与金达药化（乙方）签订了《搬迁企业入园合同书》，约定了搬迁项目基本情况、土地供给、甲方责任、乙方责任、违约责任的内容。其中，甲方责任中约定“按照乙方建设计划安排，甲方承诺在乙方进场前，达到本宗用地地面平整，具备通水、通电、通路等基本建设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工。乙方在正式投产前，甲方根据项目配套涉及要求将管线接至乙方规划红线，满足乙方投产需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金达药化不再需要申办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2018年1月29日，金达药化已经申请注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金达药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2018年7月2日经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注销，公告编号为鲁安监告字〔2018〕23号。

2019年5月根据山东省工业信息局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办公室要求，标的公司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标的公司行业代码为2710，不在其转型升级范围内；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已从“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综合数据管理平台”系统信息库里删除；以后不再纳入“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企业管理。

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安全环保方面无重大安全事故,也未被列入“济南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企业名单”。经走访济南市章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刁镇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目前刁镇化工产业园暂无土地指标,对非危化企业不会强制搬迁,且目前暂无搬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恒基投资已出具承诺“若金达药化因环保或安全问题不符合国家或土地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等,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就上市公司所受损失扣除上市公司获得的利益后,依法全额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达药化暂无搬迁计划,此次搬迁风险暂不会影响金达药化目前的生产经营。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所律师对“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山东金泰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3.《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4.山东金泰与金达药化的书面确认,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达药化将成为山东金泰的控股子公司;金达药化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职工原有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实地走访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山东金泰第

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3、《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4、《审计报告》；5、山东金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6、交易相关方的工商登记材料等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书面说明，山东金泰及金达药化控股股东均为新恒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俊钦，山东金泰与金达药化为关联企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8日，山东金泰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山东金泰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金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新恒基投资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黄俊钦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山东金泰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山东金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①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它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山东金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本公司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山东金泰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山东金泰向本公司及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金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涉及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山东金泰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较多，其中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	-------	--------------

1	百奥科创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山东金泰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新恒基房地产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标的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百奥科创	8,500,000.00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31日	百奥科创已于2019年10月21日归还全部借款
	9,000,000.00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12月31日	
	2,500,000.00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12月31日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泰	705,649.70	705,649.70	705,649.70
其他应收款	百奥科创	20,000,000.00	--	--

注：百奥科创已于2019年10月21日归还全部借款。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新恒基房地产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三)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关系没有发生变更，金达药化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金达药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③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④如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山东金泰及其下属企业；

⑤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山东金泰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山东金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业务。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山东金泰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合作机会让予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山东金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 山东金泰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3.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4. 《审计报告》；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达药化 100%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新恒基投资仍直接持有山东金泰 17.38%的股份，仍为山东金泰的控股股东；黄俊钦仍为山东金泰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对“信息披露”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山东金泰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山东金泰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山东金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东金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9年9月28日，山东金泰发布《山东金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山东金泰拟筹划采用现金方式收购金达药化 100%股权，经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山东金泰同时公告了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二）2019年10月25日，山东金泰发布《山东金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2019年11月8日，山东金泰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等共计 16 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日，山东金泰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等共计 3 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另有《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东金泰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山东金泰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机构

本所律师对“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参与人员的资质证书；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东亚前海	《营业执照》	91440300MA5ENQ6R4L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00881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	《营业执照》	91370100061188932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701000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370
评估机构	青岛天和	《营业执照》	91370200713709634P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0531040001

法律顾问	博翰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370000F51080142K
------	-----	--------------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其参与人员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情况的自查

本所律师对“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山东金泰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 山东金泰、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东亚前海、本所、和信会计师、青岛天和出具的自查报告；3. 审阅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山东金泰的说明；等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19年9月28日，山东金泰发布公告：“山东金泰拟筹划采用现金方式收购金达药化100%股权，经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自山东金泰股票首次重组信息披露日（2019年9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就自查期间买卖山东金泰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山东金泰的说明，山东金泰将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并公告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山东金泰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19年9月28日）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期间买卖山东金泰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将于查询结构出具后及时披露，本所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对协议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拟出售的金达药化 100% 的股份，且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山东金泰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山东金泰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山东金泰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建军
高建军

经办律师: 季猛
季猛

经办律师: 高静
高静

经办律师: 韩梅
韩梅

2019年 11月 8日